

114 年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 3 梯次）

推薦名單（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及備課回流課程推薦名單請分開造冊）

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請提醒受推薦教師於 **114 年 9 月 5 日前**，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 5089093。

本課程提供規劃於 114 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由地方政府推薦或自行參加。

○○縣市政府				承辦人姓名/ 職稱		聯絡電話					
序 號	任職學校	主要 任教年級	教師 姓名	身分 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 (有效且常用)	符合具備資格請勾「v」			優先推薦條件	
							通 過 客 語 語 言 能 力 中 高 級 以 上 認 證	國 民 中 小 學 現 職 教 師 (含 具 合 格 教 師 證 且 聘 期 3 個 月 以 上 之 代 理 教 師)	自 108 學 年 度 起 ， 累 計 實 際 教 授 客 語 文 課 程 (含 彈 性 學 習 課 程) 至 少 2 學 期 以 上 之 現 職 教 師	具 備 客 語 文 專 長 合 格 教 師 證 、 刻 修 讀 客 語 文 第 二 專 長 學 分 班 、 或 客 語 文 輔 導 團 輔 導 員	
承辦人				業務單位主管				機關首長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推薦名單請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，於 **114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**，寄至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 俾為佐證各校推薦名單及以利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。
- 2、請轉知受推薦教師**依限**完成線上報名，各地方政府推薦名單由國立中央大學檢核確認後依序錄取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
- 3、請隨文檢附本表之 **odt 格式及完成核章彩色掃描之 pdf 格式檔案**，俾為佐證各校推薦名單及以利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。